

碉堡業務報告書目錄

甲・導言

乙・推行碉堡政策之緣起

丙・碉堡之設計

子、剿匪步驟與碉堡之運用

丑、計劃摘要

寅、選配構築之指導

卯、守備之規定與督促

丁・一年來經過概況與各項之統計

子、經過概況

丑、碉堡之統計

寅、存儲糧彈之統計

卯、補助獎金之統計

戊・督察人員之派遣與碉堡會報

子、人員之派遣

丑、碉堡會報

己・法令之製定與刊物之頒發

庚・結論

附圖

1 贛閩浙皖豫鄂湘粵桂黔川陝甘各省碉堡數目統計總圖

2 贛皖浙閩鄂湘粵碉堡線總圖

3 江西全省及鄰省邊區已成碉堡線分期進度圖

4 北路軍正面縱橫碉堡統計圖

5 封鎖贛西南暨閩西匪區縱橫碉堡線概況圖

6 湘贛粵桂黔邊區碉堡概況圖

7 贛湘鄂邊區碉堡概況圖

- 8 贛閩浙皖邊區碉堡概況圖
- 9 鄂陝川湘邊區碉堡位置圖
- 10 鄂豫皖邊區碉堡位置圖
- 11 江西碉堡督察區域圖
- 12 撫贛兩河間碉堡羣區區域圖
- 13 贛江碉堡工事督察員工作地段分割圖
- 14 湘桂江封鎖線計劃圖

附表

- 1 江西各縣碉堡數目統計表
 - 一、二三年十月份碉堡數目統計表
 - 二、二三年十一月份碉堡數目統計表
 - 三、二三年十二月份碉堡數目統計表
 - 四、二三年元月份碉堡數目統計表

- 五、一三年二月份碉堡數目統計表
- 六、一三年三月份碉堡數目統計表
- 七、一三年四月份碉堡數目統計表
- 八、一三年五月份碉堡數目統計表
- 九、一三年六月份碉堡數目統計表
- 十、一三年七月份碉堡數目統計表
- 十一、一三年八月份碉堡數目統計表
- 十二、一三年九月份碉堡數目統計表
- 十三、一三年十月份碉堡數目統計表
- 十四、一三年十一月份碉堡數目統計表

2 江西各縣碉堡數目進度表

3 湖北各縣碉堡數目統計表

4 浙江各縣碉堡數目統計表

6 湖南各縣碉堡數目統計表

7 陝西各縣碉堡數目統計表

8 安徽各縣碉堡數目統計表

9 行營核發各路軍
省縣 碉堡補助獎金統計表

10 碉堡存儲彈藥統計表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委員長南昌行營

碉堡業務報告書

(甲)導言

語云：「惟天下之至拙者，能破天下之至巧，」斯語也，今於以碉堡制匪而益信；蓋世俗之所認為拙者，未必即為真拙；惟貴能體察環境之需要，能適宜變化而善運用之，則似拙而實巧矣。

以赤匪偵探之詭密，行動之狡猾，麻醉青年農工之猛烈，鉗制羣衆之毒辣，以及行軍作戰之飄忽使詐，誠可謂極盡取巧之能事矣。自剿匪軍興以來，征伐五六年，轉輸數萬里；然匪餒曾不少衰，即或戰而獲勝，盡力窮追，然匪區民衆，匪化已深，皆為匪之耳目；我以孤軍深入，毫無憑藉，仍不得不歸還原地駐守，赤匪每得避實擊虛，伺隙以逞；故以正式之國軍，用一般作戰之方式，轉戰數年，終不出「兵來匪去，兵去匪來，」之局勢，往復循環，徒勞師旅，不為改弦更張之計，將永無犁庭掃穴之期，此所以有碉堡政策之倡導也。

蓋赤匪有國際之背景，乘連年國家多故，政治未上軌道，地方毫無組織，農村日益衰落之機會；經過長期廣大之蔓延，本非山澤強梁，偶然嘯集於一小地域者，所可比擬，重以失

意之軍人，及血氣未定之青年，或因惑於邪說，或因亟求出路，盲從景附，其勢遂益不易收拾。所謂「十年之病，必得三年之艾」，前此期圖速效，每欲一舉蕩平者，自爲情勢所不許；故必以老成持重之精神，樹穩紮穩打之辦法，以收逐漸廓清之效；此碉堡即變化舊式集團圩寨，而疎散適於小戰鬥羣運用之據點，亦即爲穩紮穩打之具體辦法。溯自碉堡政策推行以來，雖未於短促期間表見速效，然能步步爲營，節節前進，規復之地，概能確實佔領；軍隊賴有碉堡作據點，特能發揮其戰鬥力；一切政令得依附於碉堡以逐漸推行；民衆賴有碉堡爲歸附及拒匪之保障；以一着而轉移全盤主客之情勢，此其作用，豈可謂爲真拙哉。而赤匪在我碉堡封鎖之中，物資既難運輸，消息亦難傳遞，窮蹙恐慌，無形解體，寢假而至於總崩潰，無論赤匪如何詭譎狡詐，終亦無所施其技，而不能不出於棄巢遠竄之一途，此不可謂非碉堡政策之明效也。

回憶碉堡政策推行之初，構築須人工，守護須兵力，經營儲備又須大費資財；其繁重難舉，凡未深究者，固均未嘗不認爲陳舊笨拙也。然盤踞贛閩數年之積匪，經多次大舉圍剿而無效者，卒賴此碉堡政策，甫年餘而收直搗老巢之功，詎非所謂以拙破巧者歟？

惟自構築碉堡以還，統計各省區關於構築守護儲備等項，所費軍民之工力，與所耗公私

之資財，將各以數十百萬計，實爲剿匪時期之一項大事；雖收有顯著之成效，而中間亦發生不少之流弊，隨時經過甚多之改良，卽今關於築守之方式與用法等，猶尙在改進變換之中，其經過之情形及其利弊得失，不可不有所紀錄；茲當贛中剿匪告一段落之期，合將關於碉堡之業務，分別摘要報告如次，以爲將來考證，及講究改進地方防衛者之資料焉。

（乙）推行碉堡政策之緣起

在本行營尙未成立以前，各處亦有碉堡禦匪之擬議；但每以工費浩繁，恐非短少時間所能藏事；且對於方式，辦法，及其效用，尙少研究，故未普遍推行。嗣以匪氛日熾，而各軍所通用之野戰工事，既不便於節省兵力，又不便於持久據守，故分駐防堵者，每易受各個擊破，而深入進剿者，又易遭襲擊失機，卽以較精練之師，在匪區亦不易發揮其戰鬥能力；各方在事人員，遂益多有主張構築碉堡，側重據點戰者，如前四十六師師長戴岳，七十九師師長樊崧甫，故五十二師師長李明，十八軍參謀長柳善，本行營第一廳課長柳維垣，皆爲主張築碉最力之人，而另有編述者，蓋以爲無論進剿，防剿，清剿，以及封鎖，善後，等政務，均以依附於碉堡，逐步推行，始能較具體切實便利，卽所謂應普遍推行之碉堡政策，分別提經南昌剿匪會議，決定其原則；又於廬山第一次訓練軍官時，擬具普遍推行構築辦法，面呈

核定，認為凡在應防匪寇之地區，均宜獎勵推行構築，先令柳維垣籌設碉堡局，專司其事，嗣以碉堡與軍事息息相關，乃於行營改組時，設立專課於第一廳第二處，担任碉堡設計指導事宜，並調前武漢總部派赴各省點驗團隊人員，及本行營訓練處，江西民政廳保安處各機關人員，分赴各地，督察實施，因係創辦，又值緊急推行時期，事務繁冗，又調軍事參議院參議馬吉第到課，任指導督察事務；並特令處長晏勳甫，切實監督內外服務人員之業務，以期推行盡利，且以贛南為偽中央所在地，匪之主力，麇集於此；碉堡之構築，尤不可緩，於是不惜經費，規定獎金辦法，俾軍民皆勇於推築，此碉堡政策之所由發動也、

(丙) 碉堡之設計

(子) 剿匪步驟與碉堡之運用

一、對於匪區正面者

第一步：建築碉堡構成封鎖線，以限制匪之活動與流竄。

第二步：將封鎖線向前推築，以縮小匪區與突破匪區。

第三步：在封鎖線推進至相當地帶，各方面軍隊氣勢連合時，一鼓而殲之。

二、對於鞏固後方者

A. 凡關隘津卡擇要構築碉堡，封鎖物質運入匪區，杜絕匪之往來，並構築橋頭堡護路堡維護交通。

B. 凡城市及政治經濟軍事之中心地區，構築碉堡，保障地方之安全，為推行政令，組織保甲，訓練民衆之據點。

(丑) 計劃摘要

在陝甘川鄂邊區之碉堡係指示大概之要旨，令由各總司令部，或綏靖署，自行計劃構築，其在江西與隣近贛境者，則由行營隨時指示各路軍計劃構築，不遑備舉，茲將自二十二年十月份碉堡課成立以後，擬定實施之計劃及辦法，摘錄其比較重要者於次：

A 江西各區碉堡工事進行計劃

「按此計劃係於二十二年十一月為增築江西各縣碉堡工事，確實封鎖匪區隔斷股匪之連絡起見，將匪情關係較重各縣劃分為八區，（如附圖第十）分別派遣碉堡工事督察專員前往辦理時所頒佈者。」

一、區劃

第一區：峽江·吉安·安福·泰和·萬安·贛縣·

- 第二區：豐城。新淦。吉水。永豐。樂安。崇仁。
 第三區：南城。南豐。宜黃。黎川。資溪。金谿。
 第四區：貴溪。弋陽。鉛山。上饒。廣豐。玉山。
 第五區：浮梁。樂平。德興。鄱陽。萬年。餘江。
 第六區：宜春。萬載。銅鼓。萍鄉。蓮花。寧岡。永新。
 第七區：奉新。宜豐。高安。上高。清江。新喻。分宜。
 第八區：瑞昌。武寧。修水。靖安。

二、工事進行提要

別區	第一區
目	一、使匪不能西渡。 二、防西方之匪竄擾。 三、匪如進入礪堡地區內時，得容易殲滅。
要的點	一、沿贛江西岸，要堅固綿密，並直接河川防禦。 二、沿贛江以西，構築數線陣地。 三、在縱深約二百里地區內，宜普遍擇要構築。
指導的要領	一、依萬安，峽江，泰和，吉安，順序擇其沿江重要地點，儘先着手；逐漸向西推進，成為數線防禦地帶。

第二區	第三區	第四區	第五區	第六區	第七區
一、使永樂以南之匪不敢北犯。 二、肅清永樂以北地區。	一、使肅清邊區之匪不能北犯，並制止其活動。 二、鞏固南城以南交通線。 三、鞏固南城以南交通線。	一、隔斷閩西與贛東之匪而封鎖之。 二、鞏固信河交通。 三、縮小贛東匪區。	一、使方邵匪部不敢西竄。 二、對德興方面構築重層之封鎖線。 三、後方各要點構築碉堡羣。	一、封鎖贛西匪區。 二、構成封鎖線，使孔李兩匪不能會合。	一、使區內散匪容易肅清，邊區不能侵入。 二、完成各縣必要之碉堡羣。
一、增築封鎖線不完備之要點，先着手涪漳附近。 二、以七琴、張坊、流源、八都、三塘等處，為中心；向四圍擇要構築。	一、於上列各縣重要地點，酌量緩急，綿密構築；尤以交通要點為最要。 二、增築硝石、上坑、裡塔、棠蔭、鳳岡間，不完備之要點。	一、於信河兩岸摘要構築。 二、向德興方面逐漸增築。 三、設法與建陽，開化取連繫。	一、選擇交通要點及重鎮，構成重層之封鎖線，形成包圍狀態，並設法與婺源取連繫。 二、後方重要地點逐漸增築碉堡。	一、先鞏固萍鄉、萬載、宜春之幹線。 二、次向銅鼓及蓮花逐漸推進，對孔李兩匪各取包圍之形狀。	一、先於宜豐、上高、奉新、西北邊境，構築碉堡，鞏固邊防。 二、次在各縣重要地點構築碉寨，肅清散匪。

第八區	附記
一、封鎖鄂邊匪區。 二、鞏固各縣間交通綫。 三、對鄂邊構成數層陣地。	一、各區應構築之碉堡地點，及完成必須之期限，由各專員實地勘察，分別緩急情形，詳擬計劃圖案呈核。 二、修築碉堡之地點，須依地方形勢，民力及財力而決定；除必須呈請補助者外，可用併村辦法，編成村落防禦，以便堅壁清野。 三、已完成之碉堡工事，在不需軍隊團隊據守時，須用民力以固守之。並妥為儲存與設備。 四、本表自核定實行。
一、沿原有公路及縣道，依規定築掩護堡。 二、於瑞、武、修、對鄂邊之重要地點構築碉堡陣地，並設法向陽新，通山方面推進。	

上項計劃實施後，各區地方因專員之切實督察指導，關於碉堡之構築，守護，設備及功用，均有長足之進步，各地方對於碉堡之功用，亦普遍認識。嗣因另定計劃，各專員區於二十三年一月撤銷。

B 撫贛兩河間碉堡羣區構築守備清剿計劃

「按此計劃係因吉水、永豐、樂安、宜黃、南豐等地之封鎖線構成後，線內外尚有散股分踞於各縣毗連之舊巢肆擾，遂規定此計劃，於二十二年十二月起實施」。

一 要旨

爲迅速肅清撫贛兩河間封鎖線內外之散匪，及確實控置恢復地區，健全民衆組織，便於殲滅竄擾之股匪起見，特劃定後列各碉堡羣區，（如附圖第11）其一切構築，守備，清剿計劃，即依此要旨施行。

二 區域

分定各碉堡羣區之番號於左：

- 1 永樂線以北，即以七琴、鐵路頭，爲中心之碉堡區，爲第一碉堡羣區（如附圖第十一）
- 2 涪漳以北，即以白雲、楊家山、游家山、爲中心之碉堡區，爲第二碉堡羣區。（如附圖第十一）

- 3 麻坑、官嶺前，見賢橋以北，即以南源、余家、江口、梨溪、茅排、爲中心之碉堡區，爲第三碉堡羣區。（如附圖第十一）

- 4 以琅琊、左坊、楓山鋪爲中心之碉堡區，爲第四碉堡羣區。（如附圖第十一）

- 5 以黎川、鍾賢、東坪、硝石爲中心之碉堡區，爲第五碉堡羣區。（如附圖第十一）

- 6 以古縣、冠山、藤田爲中心之碉堡區，爲第六碉堡羣區。（如附圖第十一）

- 7 以富田、水南、直夏、新安爲中心之碉堡區，爲第七碉堡羣區。（如附圖第十一）

(三) 督辦人員

各碉堡羣區之構築、守備、清剿事務，分令近駐將領，指揮區內之駐防部隊，及各當地之縣政府辦理。並由行營派高級人員協同辦理之。(如附表(略)第七碉堡羣區人員緩派)

(四) 構築要領及人工材料獎金期限

1 選地構築之要領：應參照前此迭次手令與規定，實地勘察，分別首要，次要，分期施行。於構築時須作相當掩護之部署。(凡附圖第十一上有黑點之處均為應構築碉堡之處)

2 人工：由軍隊協助當地民丁構築。各該管縣政府應派人分組督率，並就近派調壯丁。其口食及輪派辦法，由各縣籌定。

3 材料：磚石、木料等，得就廢壞之房屋、祠廟、及公眾所有林木，酌量徵用；或酌給貨金，徵用私人所有者。

4 補助獎金：各碉堡羣區此後所構成之碉堡，准照左列標準，分別核給補助獎金。

大碉樓(能容一營者)

獎兩百元。

中碉樓(能容一連者)

獎一百元。

小碉樓(能容一排者)

獎五十元。

可容兩萬人以上之堡寨 獎一千元。

可容一萬人以上之堡寨 獎五百元。

5 期限：凡圖示應構築碉堡地點，均宜於元月（二十三年）二十日以前構築完成。其重要者，應於十二月十五日以前完成。

（五）守備 駐守 儲備 哨探 信號 通訊

1 駐守：凡構成之碉堡，除重要者由軍隊駐守外，應交由地方保衛隊，義勇隊駐守；應由各該縣政府負責，不得空防。其無力防守者，應呈請備案，派兵駐守；並自預定其留兵之期限。

2 儲備：各碉堡內之火藥、器械、及糧食等，除須軍隊長守者，照儲存糧彈規則儲存外；應督令地方籌備。其無力購辦槍彈之地，可酌量呈請核發；而仍以多備土藥砲，土炸彈為主。

3 哨探：各碉堡附近關於民丁之編號，哨崗（偵探）之布置，應督令保甲辦理。

4 信號：關於告警，集合，聯絡之信號，如設置標桿，烽火，鑼鼓之類，應飭由各地自行設置規定。